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节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行权但尚未解除禁售的股票按原规定执行。现公司原高管王毅、刘正年已从公司辞职，刘正年提出自愿放弃已被授予的期权，王毅因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贡献，该期权激励是对其原业绩考核目标进行的激励，加之该期权激励计划因董事会换届进行了延期，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决定仍按照原计划对王毅执行激励，同时决定将刘正年被授予的10万份期权授予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特辉。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节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17-040）），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与 5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可行权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后由于董事会换届原因，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了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和 2018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目前等待期已届满，因股票发行实施时间较长，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限届满，为保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 6 个月，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条件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净利润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行权安排为：当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不到 1500 万元（净利润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

股份支付费用)时,激励对象可按比例进行行权,当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1500 万元时,激励对象可全部行权。1000 万元~1500 万元净利润为激励对象行权区间,具体行权方式如下: $(X-1000)/500*300=$ 行权股份数(X 表示 2017 年净利润额)。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即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时,则当前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3010005 号),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6,528,860.02 元,超过了 1500 万元,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达到行权条件,且可全部行权。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一) 持股方式:合格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合格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三)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特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萍、原副总经理王毅、副总经理周曙光。

(四) 激励份额: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额度为 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0%。

(五) 激励对象个人行权份额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275.4	现金
王毅	副总经理	50.00	76.5	现金
黄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	68.85	现金
周曙光	副总经理	25.00	38.25	现金
合计		300.00	459	

(六) 行权价格:人民币 1.53 元/股

(七) 行权期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十二个月,激励计划延期一年六个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可行

权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激励对象需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开始行权。

（八）资金来源：合格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